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立法学

Science of Legislation

黄文艺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系列教材

D90
HWY

立法学

Science of Legis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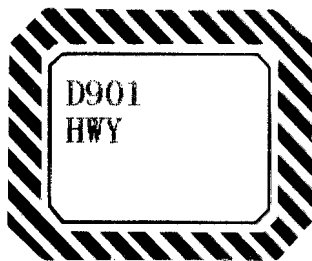
主 编 黄文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亚非 黄文艺 陈伯礼 汪全胜

强昌文 杨成炬 苗连营 钱大军

田 芳 汤善鹏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立法学是以立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立法学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包括立法的内容、形式等问题,立法的主体、行为、文本等现象,立法的观念、制度、技术等领域,立法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等。本书作为立法学总论教材,简要论述了立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地位、研究方法等问题,扼要阐释了立法的概念、历史、功能、指导思想、原则、政策等问题,重点探讨了立法主体、立法权、立法行为、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中央立法、地方立法、立法质量等立法学经典主题。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教材,又可供法律实务工作者自学进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法学/黄文艺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6

ISBN 978-7-04-024288-1

I. 立… II. 黄… III 立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7980号

策划编辑 吴勇 责任编辑 李江弘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刘莉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 张	14.5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60 000	定 价	22.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288-00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杨亚非 | 北京理工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 |
| 黄文艺 |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 陈伯礼 |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 汪全胜 |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 强昌文 |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 杨成炬 |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 苗连营 |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 钱大军 | 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 田芳 | 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 汤善鹏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 58581118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立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立法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一章 立法	15
第一节 立法释义	15
第二节 立法的历史	17
第三节 立法的功能	21
第二章 立法指导思想、原则与政策	25
第一节 立法指导思想	25
第二节 立法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立法政策	35
第三章 立法主体	39
第一节 立法主体概述	39
第二节 立法机关	43
第三节 国家元首	49
第四节 行政机关	51
第五节 司法机关	53
第六节 公民	57
第四章 立法权	59
第一节 立法权概述	59
第二节 议会立法权与行政立法权	63
第三节 中央立法权与地方立法权	69
第四节 授权立法权	76
第五节 立法变通权	82
第五章 立法行为	89
第一节 法的制定	89
第二节 法的修改	91
第三节 法的废止	95
第四节 立法解释	98

第五节 立法监督	104
第六节 法的清理	112
第七节 法的编纂	114
第六章 立法程序	117
第一节 立法程序概述	117
第二节 起草法案	120
第三节 提出法案	124
第四节 审议法案	128
第五节 表决法案	135
第六节 公布法律文本	139
第七章 立法技术	144
第一节 立法技术概述	144
第二节 立法预测	145
第三节 立法规划	147
第四节 立法决策	150
第五节 法的构造	151
第六节 立法语言	158
第八章 中央立法	164
第一节 中央立法概述	16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	165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170
第四节 国务院立法	174
第五节 国务院部门立法	177
第九章 地方立法	179
第一节 地方立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地方性法规	184
第三节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189
第四节 地方政府规章	192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立法	195
第十章 立法质量	199
第一节 立法质量概述	199
第二节 立法质量的评价标准	201
第三节 影响立法质量的因素	209
第四节 提高立法质量的途径	212
参考文献	219
后记	222

绪 论

第一节 立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立法学的研究对象

立法学是以立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在法学的学科体系中,立法学以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与其他研究活动相区别,成为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与法学的很多分支学科相比,立法学是一个产生较晚的学科。

从人类的历史来看,立法活动历史悠久,立法现象十分丰富。然而,立法学的历史却仅有一百多年。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任何学科的产生及其发展均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就立法学而言,它所必需的基本条件是近代以来才具备的。这些条件包括:

第一,立法现象能够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立法是统治者的专有权力,是主权者任意处置的领域,或者被神的灵光所笼罩,没有科学研究的可能。即使当时的法学对立法现象有所涉及,研究活动也十分零散、低级并且依附于国家的立法活动。17—18世纪以来,资产阶级的法学世界观占据了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并且按照三权分立的理论创设立法机关之后,立法现象才摆脱了政治禁忌和神秘主义色彩,进入法学研究的视野,从而可能在这一范围内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立法活动的发展。立法不再表现为孤立、偶然的活动,而是发展成大量、经常的活动。立法主体制定出越来越多的法律,产生了大量的法律文本,积累了丰富的立法经验和教训。而且,立法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被人们所认识,产生了对立法现象进行科学研究的社会需要。

第三,法学自身的发展和成熟。当法学能够彻底实现与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学科的分离,成为独立的学科时,才能建立起法学的体系,分门别类地对法律现象进行系统的研究,形成法学的各分支学科。当国家的立法活动日益广泛、复杂而又重要,立法本身的科学性、合法性影响着全部法律活动的质量并决定其成败时,法学工作者开始总结实践经验,适应社会的发展,进行理论建构,才使立法现象从全部法律现象中凸现出来,成为被专门研究的一个特殊领域。也就是说,这种研究已经相当专门和系统,建立起知识体系,被人们广泛了解和承认。

国家的法律活动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以立法为出发点的,立法现象构成了全部法律现象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立法现象丰富、复杂,立法学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

(一) 立法学研究立法的内容、形式等问题

立法的内容问题涉及法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惩罚如何分配或设定的问题。例如,是否应赋予成年单身女性生育权的问题,是否应给公民设定见义勇为的义务的问题,盗窃罪犯罪数额最低标准应如何确定的问题。实际上,立法的内容问题是民法学、刑法学等部门法学科普遍关注和研究的问题。只不过,不同部门法学科分别关注和研究不同部门法领域的立法问题。例如,刑法学主要关注刑事立法中犯罪的设定、刑事责任和惩罚的分配问题。与部门法学科不同的是,立法学主要从立法的整体和全体的角度来研究立法的内容问题,主要关心一个国家或时代所有立法的价值取向和理论指向。英国思想家边沁所写的《立法理论》^①就是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在这部著作中,边沁将他的功利理论确立为立法的指导理论。

立法的形式问题涉及法律文本的语言表达、结构安排等形式问题。例如,法律的权利性规定应使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法律的义务性规定应使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法律的生效时间的规定放在什么地方最适宜?立法的形式问题通常属于立法的技术、方法问题,是立法学专门研究的问题。立法学关于立法形式问题的研究成果,能够帮助立法者提高法律文本的语言表达水平,改进法律文本的整体结构安排。

(二) 立法学研究立法的主体、行为、文本等现象

立法主体是所有立法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在全部立法现象中居于中心地位。从历史上来看,立法主体可以是一个人,如古代的皇帝,也可以是全体公民,如有的国家规定宪法或某些法律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由于立法主体是法律文本的直接创造者,决定法律文本的内容和质量,所以立法学把立法主体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立法学要研究立法主体的类型、权限,研究同级或不同级立法主体之间的关系,研究有关立法主体权限的立法体制、制度,从而促进一国立法体制和制度的合理化。

立法行为是立法主体所实施的各种立法活动,包括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解释、监督等活动。立法主体通过实施这些立法行为,创造出新的法律文本,或完善已有的法律文本,或废除已经陈旧过时的法律文本,推动法律文本不断推陈出新。立法学相当重视对各种立法行为的研究。立法学对立法行为的研究,既包括总结立法行为的规律性认识,也包括发现现实中的立法行为的问题,提出解

^① [英]边沁著,李贵方等译:《立法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决问题的有效对策。

立法文本是立法主体创造出来的各种法律文件。每个国家都有一套术语来指称各个立法主体所创造的立法文本,并有一套规则来确定不同立法文本之间的法律效力。例如,我国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术语来指称不同立法主体所创立的法律文本。立法学研究立法文本,不仅要把握立法文本之间的关系和立法文本自身的内容,而且要通过立法文本研究其他立法问题,如立法技术、质量等。如下所述,文本研究方法是立法学的重要研究方法。

(三) 立法学研究立法的观念、制度、技术等现象

立法观念是人们对立法的性质、原则、方式等问题的认识、态度和看法。一个社会的立法观念既包括普通民众的立法观念,也包括政治家、立法者的立法观念。一般来说,政治家、立法者所持有的立法观念会直接影响立法活动。立法学非常关注社会上流行的立法观念,并通过反思和批判陈旧落后的立法观念,树立和弘扬科学民主的立法观念,促进全社会立法观念的更新和进步。

立法制度是有关立法权限划分、立法活动程序等方面的制度。立法制度中最重要的制度是立法权限划分制度和立法程序制度。前者确定一个国家众多立法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决定该国的基本立法体制。后者决定立法主体如何行使立法权力,是制约立法权力的最重要的制度。世界各国的立法学一般都把立法制度作为核心的研究主题。立法学的一个重要宗旨,就是通过对古往今来的各种立法制度进行历史和比较研究,为立法制度的设计者提供合理的制度设计方案。

立法技术是立法者在立法实践中所采用的各种技巧、方法的总称。立法技术是立法活动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正如产品的生产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具有直接的影响一样,立法技术对立法工作的成效也具有直接的影响。例如,立法者运用语言文字的技术,直接影响法律术语、条文的意义是否清晰、精确,法律的逻辑是否严谨、严密。立法技术问题已经成为现代立法学越来越重要的研究领域。立法技术研究也越来越成为立法学为立法实践服务的主要窗口。

(四) 立法学研究立法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

这里所说的立法的内在方面,指立法所包括或涵盖的各种现象,如前述的立法主体、立法行为、立法文本、立法制度、立法技术等。立法的外在方面,是指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如立法与政治体制的关系、立法与道德的关系、立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立法与风俗习惯的关系。立法学主要研究立法的内在方面,但同时也要研究立法的外在方面,即超出立法现象、立法活动的范围和眼界,将立法现象放在其实际所处的与各种法律现象、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相互作用中来研究,进一步把握立法规律、说明立法现象、影响立法活动。

立法权不是国家的唯一权力,而是国家的重要权力之一,与其他权力相互分工、衔接、配合、制约,共同完成国家的任务。在与其他国家权力的相互比较、区别中才能进一步明确立法权的含义、界限和特征,理解、处理好与其他权力的关系及相互作用,才能充分行使立法权。立法活动也不是一项孤立的活動,它创制出法律规则,开启法律外显阶段的运行,作为法律外显运行的基础,决定着其他法律活动的面貌、特征及质量。同时,其他的法律活动将立法活动的意义、水平充分展现出来,将立法对社会的预期作用转化为现实作用,并且检验、评价、矫正着立法,促进立法本身的发展和完善。因此,立法学要研究立法与守法、执法、司法等法律活动的关系,研究立法与法律实效、法律实现的关系,在对各种复杂关系的揭示和把握中更好地解释立法现象。立法不仅与其他法律现象密切相关,而且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现象不可分割。归根到底,立法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反映政治力量的对比,体现文化传统的影响,不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角度对立法现象进行分析和研究,就无法得出正确的认识,所以,要深入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立法现象追根寻源。

事实上,在立法学这门学科产生之前,立法的外在方面就已经成为法律思想家研究的问题。例如,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①这部著作中,以东西方历史上的立法事例为基础,论述过立法与政体、气候、土壤、民族精神、风俗习惯、贸易、货币、人口、宗教等因素的关系。在今天,许多并不专门从事立法学研究的法理学学者也很关注立法的外在方面的研究。

二、立法学的体系

由上可见,立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十分广泛的。随着立法的发展,随着人们对立法本身科学化、法制化的重视,越来越需要对立法现象进行科学、系统的研究,将对立法现象的研究及其成果根据一定的原则组织起来,构建起有机联系的整体,成为一个知识体系,即构建起立法学体系。当然,一国的立法学体系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成不变,不同国家的立法学体系也不会是同一模式,必然要呈现出各种差别。各国总是以本国立法实践中的问题作为研究的重点,以已有的法学研究状况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为基础的。根据我国现阶段立法理论和实践的需要以及现有的研究成果,立法学的体系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划分。

第一,从所研究的立法现象的一般和特殊的角度,立法学可以分为立法学总论和立法学分论。对立法现象的一般性研究可称之为立法学总论。立法学总论既是立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立法学研究的一个成果形式,又是立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论。它的研究对象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基础性,它的结果带有概括性、普遍性和指导性,成为全部立法学研究的指导。各不同领域的立法有其特

^①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殊性,对特殊性的研究也是立法学的任务。对不同领域的立法现象的研究则属于立法学分论。如研究经济立法、刑事立法、行政立法、科技立法、军事立法等现象的活动及成果构成立法学的不同分支,它们分别研究不同立法领域立法现象的个别问题,能够涵盖、说明大量丰富的立法现象,使立法学的研究更加深入、具体。

第二,从所研究的立法现象产生、发展历程的角度,立法学可以分为立法史学和现实立法学。立法史学包括立法制度史和立法思想史。历史上的各种立法制度和立法思想都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提供了理解立法发展规律和认识现实的立法现象的基础性知识,使现实的立法成为一种合乎规律的产生和发展的现象。现实立法学是以现存的各种立法现象为研究重点的,是各国立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第三,从所研究的立法现象的空间范围的角度,立法学可以分为国内立法学、外国立法学和比较立法学。国内立法学主要关注和研究国内的立法现象和立法实践。外国立法学主要考察和研究外国的立法理论、制度、技术和实践。比较立法学则是一门以各国的立法理论、制度、技术为比较对象的比较法学科。

第四,从认识论的角度,立法学还可以分为理论立法学和应用立法学。理论立法学综合研究立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当然,理论立法学并不脱离立法实践,它相对于应用立法学而言比较抽象,是从应用立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于指导应用立法学的,它的理论贯穿于全部立法现象。应用立法学并非没有理论,只有一些操作规程,而是它与立法实践有密切的联系,它着眼于直接的经验材料,它的理论一般限定在特定范围。

此外,从立法学本身与其他学科之间关系的角度,还可以分为立法学本科与立法学边缘学科。立法现象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密切联系、相互渗透。因此,立法现象本身会成为立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共同研究的对象,立法现象与其他现象纵横交错形成的新的复合现象也是立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有必要对其进行立法语言学、立法心理学、立法统计学等方面的研究,形成新的研究领域和成果。

第二节 立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立法学的地位是指立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问题。立法学的地位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首先,立法学的学科身份问题,即在全部法学体系中它是一个独立的学科还是依附、从属于其他学科的问题。这是对立法学本身的直接探讨,与其相对的是整个法学体系。其次,立法学与法学其他学科的关系,尤其是与相邻学科的关系问题,在比较中了解立法学与这些学科的联系与区别,从而

进一步说明立法学的地位。最后,立法学的作用问题,从立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全部法学、对法律实践的独特作用的角度,说明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立法学的独立性

法学体系的划分以每一个分支学科所研究的对象为最基本的依据。立法学研究的是大量的、作为全部法律现象基础的立法现象,因此,它在法学的学科体系具有独立性,形成一个独具特色的研究领域、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是毫无疑问的。

当然,立法学是一个比较年轻的学科,就西方而言,它产生和发展稍早些,也不过几百年的历史;就中国来说,人们自觉地进行立法学研究,使这种研究的范围不断扩大,成果逐渐积累,从其他学科中分离出来,才不过短短的近三十年,因为严格说起来,科学的立法学研究在中国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从那时开始,中国立法学的学科建设已经开始,具备了一个学科的基本特征,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这已是得到公认的事实。

二、立法学与法学其他学科的关系

由于各种法律现象的相互联系、渗透和作用,立法现象既是立法学研究的专门领域,也进入法学其他学科研究的视野,处于这些学科所研究的边缘地带或所涉及的领域。反过来说,其他学科在从不同角度研究法律现象时,也会对立法现象有所涉及。于是,法学体系中的各个学科就处于一种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相互支撑的关系,推动法学体系不断完善、和谐统一。在全部法学体系中,立法学与法理学、法史学、部门法学尤其是其中的宪法的联系最为密切。

(一) 立法学与法理学

立法学与法理学处于法学体系的不同层面,对法律现象进行不同角度的研究,解决不同层次的问题,对法学体系发生不同方式和程度的影响,它们二者之间相互作用的性质也是不同的,有着明显的区别和密切的联系。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法理学以其研究对象的一般性、研究论题和结论的根本性和对法学研究方法的专门研究,处于法学理论的最高层次,是对法律现象的最高抽象。而立法学与之相比则具体得多,它是对一般的法律现象中的立法现象进行专门的、具体的深入研究,它提供的是关于立法现象的原理、制度和技術。法理学以其提供的法的普遍原理和最高原理以及方法论,成为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理论指导,对立法学来说也不例外。没有法理学所提供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的指导,立法学的研究难以展开也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另外,立法学和其他法学学科也影响着法理学,它们印证着法理学的结论,其研究状况也制约着法理学的发展,它们在特定领域中对具体法律现象的

广泛深入的研究也构成了法理学理论概括和加工的基础,为其提供了大量鲜活的材料和具体的结论。尤其是立法学所研究的是各分支学科都会涉及的重要的立法现象,它所研究的关于立法现象的原理、制度和技术,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对法理学研究法的运行、法的形式和结构有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离开了立法学,法理学也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去了对法律现实的依托,也谈不上对现实的指导,同时也就丧失了其理论意义和学科特性。

(二) 立法学与法史学

立法学与法史学也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法史学研究的是历史上不同时代法律制度 and 法律思想产生、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有深远的历史穿透力和广阔的覆盖面,它的研究提供了说明任何法律现象产生、发展并呈现出时代特色、地域特色和国别特色的资料、线索和根据。立法现象也是历史地产生和发展变化的,不了解立法制度和立法思想产生、发展的一般过程和规律,就不能理解和说明立法现象,尤其是不能对现实的立法实践予以指导。法律思想史所研究的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中包含着丰富的立法思想,各种法律思想又与立法思想交织在一起,法律思想史的研究有助于立法学对立法思想、原则的研究。因此,法史学也是立法学研究的重要基础。同时,立法学以其对立法现象的精深、专门的研究,对庞杂、浩繁的立法史料进行加工,抽象出立法现象的普遍原理和规律,有助于对不同时期、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解释立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丰富了法制史学。立法学对立法思想的发展、演变的系统化和理论化的研究,对全面掌握各历史阶段法律思想的脉络必然大有裨益。离开了立法学的研究,法史学也将是片面的。

(三) 立法学与部门法学

立法学与部门法学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同时,立法学与具体研究各法学领域的专门问题的部门法学也有密切关系。一方面,立法学的产生和发展直接受制于部门法的发达和部门法学的完善,立法学的研究要借助各部门法学所提供的有关各部门法的研究成果和资料,部门法学的研究状况决定着立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立法学对涵盖所有法律部门和部门法学的立法现象的科学说明,又可以直接用来指导部门法的研究,协调各部门立法、各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促进法律体系的和谐,进而促进各部门法的完善。

在各部门法学中,立法学与宪法学的关系尤其值得注意。宪法学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其最高的法律效力,不仅成为国家立法的基础,也对立法学有重要的影响。立法学所研究的许多内容,诸如立法体制、立法主体、立法程序等,都以宪法的原则规定为基本依据。宪法学对宪法重要内容的专门研究和阐释,对立法学的研究有重要的辅助意义。同时,立法学对宪法学也有重要影响。宪法本身也有一个制定、修改和完善的问题,这也是一种立

法,一种非常特殊、非常重要的立法,需要特别的思想、原则、程序和技术,对这些,宪法学也要进行研究。立法学通过对立法现象的研究,尤其是对不同性质、层次立法的深入研究,为宪法学对宪法立法的研究提供了原理、制度和技术方面的专门资料 and 观点,是对宪法学的支持、丰富和补充,对宪法学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此外,立法学与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比较法学等法学的新学科也相互影响和促进。比如,法律社会学通过对法的实施、法的实现及其保障的研究,通过对法的社会作用和效果的研究,评价、检验立法的质量,促进立法的完善,提高立法学的研究水平;法律经济学通过对立法的成本—效益等经济学方法的分析,促进立法的改善和立法学研究方法的更新;比较法学通过对各种不同的立法制度、技术模式的比较分析,为立法的完善和立法学的发展打开新的视野,提供新的契机。立法学吸收这些学科的资料和成果而更丰富、深刻和完善,也以自己的研究,促进这些学科的发展。

当然,立法学与社会科学的其它分支学科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联系也极为密切。它们之间的关系由法理学作总体的探讨,在此不作赘述。但是,与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相比,立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立法都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有其哲学基础、经济根源、政治导向、社会背景和伦理界限的,对这些现象作专门研究的学科和知识,对于使立法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立法学科学地说明和指导立法都有重要作用。而立法学的不断发展及其引致的立法的进步,对这些学科的发展及哲学的丰富,对政治的稳定、经济的繁荣、社会的进步和道德的提升也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立法学的作用

立法学的作用是立法学地位的外在、动态的表现,立法学以其特有的作用证明着其不可替代的地位和重要的理论价值、实践意义。立法学的作用主要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立法学作为以立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对立法所起的作用,以及通过影响立法,对法律实施和实现的作用,即理论体系对法律实践的作用。第二方面是立法学作为全部法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对法学本身完善的作用,也即理论方面的价值。

(一) 立法学对法律实践的指导作用

立法学通过对立法原理、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的研究,有效地促进了立法质量的提高,使之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成为“良法”。具体来说,立法学的研究成果有助于培养合格的立法人才,为搞好立法工作进行组织上的准备;立法原理和原则的论证使立法有了理论指导,能够正确地反映社会的需要和发展的规律;对立法制度的研究使国家立法权在各有权主体之间有效配置、有序运作,各法律部门的立法任务明确,关系清晰,既有合理分工,又有密切的衔接和配合;对立法技术

的研究使得立法规划明确,预测准确,法律结构合理,形式得当,表述明确,可操作性强。立法学的研究还通过对立法的作用,有力地影响着法律的实施。高水平的立法是高质量的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先决条件,立法学的研究及其成果,也为培养合格的法律实施主体创造条件,使人们了解立法的概念、精神、内容等,更好地理解法律,增强用法、护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保证法的良性运行和法律作用的实现。

(二) 立法学对法学发展的促进作用

近现代以来,自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开始,法学就处于自我的不断完善中。法学体系的发展与立法的发展密切相关。以部门法的发展为例,随着旧有的法律部门的不断完善、新的法律部门的相继出现,研究各部门法的法学各分支学科发展起来,大大地丰富了法学体系。但是,这一体系并不完善,还有理论研究的空白和盲点,亦即对由各法律部门的各种法律规范所产生的立法活动本身还缺乏理论关注和说明。在实现法治的历史进程中,不仅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全社会依法办事,还要求全社会所依之法本身是依法制定、符合法治要求的,于是立法本身的合法就成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的要求和标志,对立法的研究就成为法学的一个重要任务。立法学的产生使得所有的法律现象,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法律的全过程,再到法律实施的反馈和法律的完善,全都进入科学研究的范围,都要受到理论的审视、检验和指导,法学自身的完善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范围更加广泛,与实践的结合更紧密,对实践的回应更有力,法学体系更加丰富、严谨,成为一种更科学的系统。

第三节 立法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是人们为了解决某种问题而采取的特定的活动方式。当人们的研究目的、任务明确了之后,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开展研究就显得格外重要,方法的选择决定着研究活动的成败。立法学是一个晚近产生的学科,对自身研究方法还缺乏深入而充分的研究,这表明学科的发展水平还不高。因此,立法学也要研究方法问题,努力实现研究方法的科学化,从而带动整个立法学的提高。

一、立法学研究方法的特征

在研究、确定和选择研究方法时,应当充分认识立法学研究方法的特征。虽然这一特征是各学科所共有的,但对立法学而言,意义尤为重要,有必要首先进行认真的重申。

(一) 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立法学所研究的立法现象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立法学的研究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既需要运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通用的最高层次的哲学方法,也要运用研

究社会现象的社会科学共用的方法,还要有法学以及立法学的专用研究方法;既有起方法论作用的指导方法,也有具体的操作方法;既有纵向考察的方法,也有横向比较的方法;既有宏观概括的方法,也有微观分析的方法,等等。立法学要善于总结、运用各种方法,建立起科学、严谨的由多样性方法构成的完整的方法体系。

(二) 研究方法的综合性

当代社会的发展使各学科的发展出现了两个方面的趋势:一个是分工越来越细密,已有的学科出现分化,新的学科、分支学科不断产生。另一个是各学科之间的交叉更多,学科之间的边缘地带扩大,各学科之间的双边、多边问题和内容增多。这种趋势表现在研究方法上就是研究方法越来越带有综合性。各学科在运用本学科的特有方法进行研究的的同时,更多的是进行方法的整合,综合运用各种领域、级别、层次的方法来研究自己的问题。就立法学来说,不仅要综合运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的方法,还要采取心理学、语言学、行为科学的方法,甚至数学的、计算机科学的和人工智能的方法也日益引起立法学的重视,被更多地采用。立法学要研究这些方法,提高人们综合运用这些方法的能力。

(三) 研究方法的开放性

时代在不断发展,社会在不断进步。理论、方法等都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发展,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完成自己的任务。立法学产生、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一个继承已有的科学方法,不断发现、总结和吸收新方法的过程,并且通过方法的不断创新实现自身的逐步发展。立法学研究方法的体系是一个开放性的体系,随时准备吸纳、借鉴各种新方法,因此,对方法的不断研究就是立法学的一个常新的任务。

二、立法学研究方法的体系

立法学研究方法的体系是由不同层次的方法构成的,这一方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有:

第一层次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它是最高层次的方法,也是构成立法学方法体系的基础,对立法学的研究具有导向作用并影响着其他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研究立法学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方法,具体来说,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即实事求是地研究、评价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国内外的立法理论、制度和技术,给它们以应有的地位和反映;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科学地揭示立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坚持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深刻地理解立法的内容、形式及发展的轨迹;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深刻地理解立法发展的规律,指导立法准确地反映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基本要求。

第二层次的方法是中间层次的方法。它是介于指导性方法和操作性方法之